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013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及修正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1份(1040131083-1.tif、1040131083-2.doc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之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10月8日勞動保3字第1040140545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部來函說明三略以：考量現行失能診斷書，針對被保險人所患傷病有尚未症狀固定之情況時，無相關欄位可供醫師填寫，爰為協助醫師確實開立診斷書，本部已修正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」，增訂「經評估後符合不符合 症狀固定，永久失能」之欄位。旨揭診斷書格式，可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%2BzZqCLfAZFc%3D>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及各醫學會，請納入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與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



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勞動部

2015/10/30  
17:08:38 章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

訂

線

